

#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運動禁藥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0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00011992號函備查

110年1月23日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二十四條及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，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、宣傳、輔導、防治、檢測、違規之處理、救濟。並配合世界運動會禁藥管制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禁藥規定，特別設置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運動禁藥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運動禁藥之教育、宣傳、輔導、防治、檢測等事宜之諮詢。
  - (二)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、救濟等事宜。
  - (三) 國內外運動禁藥相關法令規章之研究與編譯。
  - (四) 其他相關運動禁藥事物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 置委員召集人1人，由理事長遴選，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者聘之；委員5至7人，由召集人經推薦理事長同意後聘之。
  - (二) 任期為4年，連聘得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得以通訊方式進行。
  - (三) 會部辦公室應協助行政支援，其他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記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七、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